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

90年10月5日訓導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其自治及領導能力，激發其服務社會熱誠，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其性質分為：  
一、自治性、綜合性社團：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宗旨者。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技藝研究為宗旨。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四、體育性社團：以推展體育活動為目的。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評鑑、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一項學生社團，逾期未選社者，依本校學生操行成期考查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社團每學期活動不得少於十次。

第六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 第二章 社團之籌組

第七條 本校學生發起籌組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申請人連署十五人以上填具申請表，檢具組織章程、活動計畫表、發起人名冊、籌備會議資料、指導老師資料，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新學年度社團申請。  
二、經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該社團正式成立，核發社團印章，正式參與活動。  
三、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四)組織及幹部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六)經費。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新社團，應派幹部參與幹部研習，並如期展開活動，否則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撤銷該社團。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有之社團類似者，得就原社團修改章程、擴充組織，不得另行成立新社團。

###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十條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

第十一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一個月內，各社團應呈報社團幹部名冊、學期活動計畫表及場地借用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便評鑑與輔導。

第十二條 社團設社團指導老師一名，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社團經費

第十三條 社團社員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繳納社費，其社費由社團自行決定。

第十四條 社團之經費應設法自籌，必要時得提活動企劃書向學校申請補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五條 社團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社團活動收支帳目送經輔導老師核查後公佈。

第十六條 社團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之經費補助。

### 第五章 社團評鑑

第十七條 成立滿一年之社團應參與學年度社團評鑑，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社團之解散

第十八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解散社團：

- 一、學期活動少於十次。
- 二、社長、幹部全年未行改選經輔導未改善者。
- 三、未依規定參加年度社團評鑑。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